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3日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后，递交公司有关人员予以解答，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多少的顺序进行排列。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对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意见栏填写选举票数，总计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在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由计票、监票人员（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表决办法	3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7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48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
议案九：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6
附件 1：公司章程.....	67
附件 2：《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138
议案十：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

附件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6
附件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162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65
附件：候选人简历	166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68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通过议案表决办法

三、推举监票人员

四、听取会议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徐志斌先生、张宜刚先生）

12.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计票，并宣布投票结果

六、宣读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宣布会议结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 案 表 决 办 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议案表决办法，主要是规范现场会议的投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为提高会议效率，制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的投票方式。每一出席会议股东均需填写议案表决书。

二、各位股东填写议案表决书时，请严格按照表决书要求，填写股东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各位股东在议案表决书“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栏目内划“○”，将所填表决书投入投票箱。

对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意见栏填写选举票数，总计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对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国内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宏观经济运行挑战较多，金融风险防控继续面临考验。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方案出台并稳步实施，证券法修订获得顺利通过，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落地，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资本市场迎来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等机遇。监管机构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更为突出，继续强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功能。2019 年末，上证综指收盘 3050.12 点，较年初上升 22.30%；深圳成指收盘 10430.77 点，较年初上升 44.08%。

过去一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形势，以打造一流投资控股集团为目标，持续加大战略布局、提升业务能力、夯实管理基础，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45.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一、2019 年度主要工作

（一）推动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再上台阶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在公司党委的带领下，以《申万宏源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总体战略目标为核心，围绕“多元化、平台化、国际化”三大路径，以业务条线、中后台、分公司、子公司的子战略为抓手，认真推动公司业务转型与改革

向纵深进行。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对外开放的挑战，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投资+投行”模式，加快转型、防控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综合竞争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企业金融板块，进一步完善“投资+投行”战略实施路径和工作机制。**投资银行业务**紧抓市场机遇，加大引进战略客户，推进重点区域布局，积极布局科创板，抓住并购项目机遇，布局开拓固定收益融资全品种业务，投资银行引领综合金融服务初见成效。**本金投资业务**加强与证券业务条线的协同联动，深入挖掘协同业务机会，在严控风险的同时，取得了积极成效。

个人金融板块，在守好经纪信用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加快深入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证券经纪业务**拓展渠道建设、强化品牌宣传、推进客服分层、布局风口业务，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提升投顾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金融科技运用，加快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融资融券业务**大力推进机构化转型，捕捉科创板转融券业务风口。**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一步加强业务风险管控，调整、优化业务结构。

机构服务及交易板块，立足投研核心优势，继续巩固主经纪商业市场地位，自营取得良好业绩，并推动传统自营向综合交易、协同服务转型，为机构客户提供“产品、销售、交易”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努力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主经纪商业务**，全年实现席位租赁收入人民币 4.22 亿元，排名继续位于行业第一梯队，规范发展 **PB** 交易系统，实现全市场全品种覆盖，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研究所屡获殊荣，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产业研究支持。**自营交易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走势，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积极布局中低风险资产配置，取得较好投资业绩。**销售与交易业务**，稳步推

进利率衍生品业务、大宗商品投资、场外衍生品业务、各类做市业务等创新业务，取得的业务资格包括首批中金所国债期货做市商业资格、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资格、“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资格、上交所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深交所 300ETF 一般做市商资格、中金所 300ETF 做市商资格、郑商所 PTA、甲醇商品期权做市商资格等，夯实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基础能力。

投资管理业务板块，持续提升产品创设和主动管理能力。**资产管理业务条线**，努力应对监管政策和市场竞争带来的挑战，年末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5,439 亿元。**申万菱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富国基金**期末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3,390.59 亿元，同比增长逾七成。**私募基金业务**依托资本市场，加强与重点省份和相关上市集团、大型央企等合作，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得到较好发展。

（二）圆满完成 H 股发行上市，打造 A+H 国际化资本架构

在金融对外开放加快和证券行业转型新的竞争形势下，为充实公司资本金，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坚定战略眼光，在市场波动的环境中审慎果断推进 H 股发行上市计划。公司确立的半年时间表为业内较少采用的最快执行方案，抓住了实现香港上市的最佳战略时机，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高效圆满完成了 H 股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工作，发行股份 25.04 亿股，发行价格 3.63 港元/股，共计募集资金约 88.7 亿港元。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搭建了国际化的资本架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成功引入资金实力雄厚、具有战略协同意义的境内外优质投资

者，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国际化布局打开广阔发展空间。

（三）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9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召开董事会 12 次，审议通过议案 53 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听取报告 4 项。召开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听取报告 2 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7 项。

围绕香港上市要求，年内公司全面梳理治理层面各项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近二十项基本制度，为公司按照两地监管要求，打造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角色鲜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奠定制度层面基础。审慎稳妥做好四位董事、一位监事、一位高管的选举、任职工作，其中包括 1 名港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构成进一步丰富，并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通过丰富董事培训、加大调研力度等方式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切实提升 A+H 形势下重大事项决策能力，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机制也得到进一步畅通。切实贯彻金融国资管理及改革发展的各项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和党的领导双重优势，强化公司治理的质量与效率。结合 A+H 上市要求，重新梳理和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各项机制，在管理及控制关联（连）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大股东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等方面，切实达到两地上市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四）强化制度与流程建设，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按照两地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共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简繁英）、2019 年半年度报告（A、H）（简繁英）、第三季度报告（简繁英）等四份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报告等共 119 组，350 则 A 股、H 股信息披露事项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在 A+H 上市的第一年，一方面，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趋严趋细的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加强重大事项信息报告方面的管理及内部指引，进一步优化双层架构下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机制，构建高效的母子公司信息传递及协同规范运作机制，为切实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性要求夯实基础，公司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继续获得“A”类考核结果。另一方面，审慎做到境内外上市监管制度与信息披露标准兼顾兼容。在香港上市前后，通过丰富多样的信息披露培训，不断培育和提升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全员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份管理，持续优化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主动、互动、专业、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与资本市场建立有效互动，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权益。香港上市期间，公司积极开展路演与分析师会议，向市场深入解析发展情况，获得较高程度的认可。香港上市后，公司继续保持积极的沟通态势，及时向市场披露公司战略布局与业务发展动态，了解和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听取和收集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的透明度大为提升。年内共举办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券商会议、分析师调研等近百场会议活动，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耐心应对投资者日常问询，积极参

加新疆证监局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全体股东、媒体与公众的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形成相对稳定的市场预期，打造受投资者尊敬、受资本市场欢迎的公司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为投资者服务的根本理念，认真做好股份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一是按照公司分红政策，制定、审批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二是协助限售股股东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协调与交易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稳妥有序完成 6 家股东（包括四川发展等四位战略股东）所持 2,506,295,012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工作。三是认真做好股东服务和沟通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大股东的专业沟通，及时掌握金融国资管理要求，持续完善股东联系沟通机制，获得股东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支持。

（六）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和基础管理，为公司转型发展赋能

面对行业竞争新态势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着力推动公司内生性发展机制建设，优化顶层设计，释放组织活力，夯实基础管理。一是进一步理顺公司治理授权体系，细化完善经营层决策授权体系，做实做专经营层专业委员会，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根据业务发展所需改革组织架构，证券公司组建固收外汇商品事业部和固收销售交易总部，进一步发挥公司 FICC 投研业务优势和销售资源禀赋，组建普惠金融总部，进一步提升中小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服务于公司整体业务协同。三是持续提升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四是加强产品创设能力建设，立足客户需求，对接境内外优质资产，以产品为抓手提升交易服务能力，推动传统通道服务向财富管理、机构交易服务转型，带动公司综合金融

服务能力提升。**五是**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建立适应公司发展所需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七）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在积极业务转型的同时，将防控风险作为业务经营和运营管理的重点，不断强化风险管控机制的完善，顶住经济下行、股票市场震荡走低以及金融风险暴露等带来的风控压力，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态势。**一是**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集团化、穿透式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风险报告机制、子公司风险事件及重要风险信息报告机制，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推进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加强母子公司管控机制的协同，制定同一客户集中度管控方案，健全投资决策机制，优化估值与风险管理等流程。**三是**加强业务风险防范，投资业务实现全流程风险管理全覆盖，定期风险跟踪，梳理风险关注点；强化项目综合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资产证券化、股票质押、投行等相关业务风险排查，及时化解项目风险。**四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内控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核心价值观，追求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多种方式回馈社会，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了新的积极贡献。公司积极服务国家各项改革措施和产业创新转型升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布局，提升股、债、新三板等各类直接融资服务，作为注册地位于新疆的上市公司，积极支持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作出贡献。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股东

回报规划，实践对股东的责任。“以客户为中心”，并将这一贯穿于业务发展全过程，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投顾平台建设、客户服务渠道和服务体验优化、以及投资者教育等多方面，为客户提供立体化、专业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积极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氛围，落实对员工责任。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积极秉承为社会奉献价值的理念，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依法诚信纳税，抓好全面风险管理，严防商业贿赂，狠抓安全维稳长效机制。切实开展精准扶贫，始终把定点帮扶作为践行“两个维护”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的重要体现，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一司一县”结对帮扶行动倡议，制定年度扶贫工作计划，持续做好对甘肃省会宁县、新疆麦盖提县、新疆吉木乃县、山西省隰县、四川白玉县、四川金阳县、重庆黔江区、贵州施秉县高碑村“六县一区一村”等地区的精准帮扶工作，全力攻克民生保障难点痛点；扶持贫困地区当地集体经济、特色产业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夯实贫困地区脱贫基础；发挥专业优势，加强金融扶贫，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培育形成公司人人参与、人人关心的扶贫文化。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建设，在新冠疫情期间累积捐助 1300 万元。始终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要求，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全面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义务，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与社会共同发展和进步。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安排

从外部环境来看，2020 年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资本市场大力推进改革发展之年，既面临严峻挑战，

也伴随发展机遇。挑战方面，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国内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企业信用带来明显影响；随着金融行业对外开放，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严监管成为常态，对券商业务能力、合规风控水平提出更大挑战。机遇方面，我国资本市场顶层设计有关改革已经启动，中国资本市场的韧性正在进一步重塑，为证券公司发展奠定重要的市场基础；行业分类监管和“扶优限劣”特点明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严格的监管形势，大券商凭借较强的资本实力、综合多元的业务结构、全面的风险控制，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从公司自身情况来看，2020年是公司合并重组五周年后的再出发之年，改革发展正当其时，成绩与问题同在。成绩方面，最近几年，公司立足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重组整合成果，制定并推进《2017-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完成了A+H上市平台架构搭建和A股再融资。同时，公司已经走到了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转型工作的深入推进，一些问题日渐凸显，主要表现在：资本实力亟待进一步提升，业务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需进一步加快等等。

基于以上形势分析，公司2020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努力把握发展机遇，推进各项战略举措，加速构建投资控股集团新发展体系，紧扣打造头部券商、提高竞争力的目标任务，大力支持证券子公司发展，创新盈利模式和打造新增长极，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和管理能力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进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并推动公司围绕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加快打造以资本市场为核心的一流投

资控股集团

2020年是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抓住资本市场改革战略机遇期，加快战略布局，提升行业地位的关键一年。公司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将进一步把国有企业党的领导核心政治优势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优势相结合，将“四大布局”和区域化战略推向纵深。**继续加快资本布局**，应对盈利模式重构的需要，利用好A+H上市平台，多渠道补充公司经营资本。**继续加快业务转型布局**，提升财富管理、机构服务与交易和资本中介业务比重。**继续加快国际布局**，公司将以香港上市为契机，实现集团公司、证券公司及各家子公司的跨境业务一体化布局，大幅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加快培养和引进国际化专业人才。**继续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布局**，公司将加快推进金融和科技有机结合，通过科技驱动业务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2017-2020年公司发展战略纲要是公司合并重组后的第一个战略，在推动公司整合融合、改革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年董事会将指导经营层，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全方位审视战略执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结合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研究制订新一轮发展战略，明确未来打造头部券商的战略方向、实施路径和关键举措，进一步校准公司发展航向、凝聚公司上下共识。

（二）加快推动业务深化转型，努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支持经营层，以客户体系建设、产品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各业务线深化转型。**企业金融业务板块**继续提升投行业务承揽开发能力，以并购重组为突破口，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投资+投行”协同成果，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做优做精固定收益投资、直投股权投资等业务。**个人金融业务板块**在稳住基本盘的同时，继续加

快构建财富管理体系，打造申万宏源财富管理品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大投顾队伍建设，健全投顾人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服务的专业性；加快推进交易系统及 APP 建设，通过智能投顾等优化线上客户体验；做好客户分类分级，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资产配置服务，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产品品种。**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主经纪商业在巩固优势领域的同时，加大业务协同力度，丰富盈利模式；自营业务条线继续做强做优多策略大类资产配置，加快推动跨境业务、场外业务等创新业务落地，巩固和提升盈利贡献度，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推动传统自营向综合交易、协同服务转型。**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加快提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募业务竞争力，持续发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

公司董事会将推动经营层，进一步加大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和推动国内国际协同、总部与分支机构协同，共同推进落实公司战略。一是按照“整合资源、对标头部、加强协同、提高效率”的原则，重新梳理零售、机构、国际、资管、投资交易等业务条线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决策运行机制、加大协同力度、发挥公司整体合力。二是优化考核机制，加大经营指标部署，优化协同收入双计模式，强化风险处置要求和量化指标。三是贯彻专业化、市场化发展理念，做实、做专公司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改进授权机制，做活做实分公司，释放分支机构结合自身优势发展特色业务和打造区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潜力。四是打造业绩导向、市场对标、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稳妥探索各类长

期创新的激励约束方式。

（四）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集团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对标境内外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规则，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进一步做精做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扎实的内外研究，积极主动的对外沟通，稳步提升公司关注度，推动市场合理认识公司估值，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规定，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继续强化规范运作督导，持续提升集团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把握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大股东行为规范、关联（连）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加强党的领导，把国有企业党的核心政治优势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优势相结合，从严从实抓好党建，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的领导力优势和竞争优势。

（五）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经营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打赢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一是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集团化、穿透式管理的要求，从顶层设计上完善合规风控体系建设。二是强化流动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重点配置顺周期资产，分散风险投资，降低集中度。三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包括贷前尽职调查、贷时审查、统一授信、核保核押、后期管理、风险处置等环节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风险处置与化解能力。四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部审计的检查、评价与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自我约束机制。

2020 年是申万宏源加快改革、深化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抓住机遇，奋力拼搏，继续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努力提升行业竞争力，以实际行动和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形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金融工作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工作要求，全面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经济责任，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和改革创新，成功实现 H 股发行上市，加快证券业务全面转型发展，积极推进优化投资业务布局，提升业务协同和管理效能，着力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了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完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和监事会监督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履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和优化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

一、2019 年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监督履职情况

（一）严格规范履行公司治理职责，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切实行使监督权力。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期业绩公告》；

5.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6.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监事会会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并严格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予以公告。此外，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

在公司 H 股发行上市过程中，监事会全力配合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对招股书有关内容进行审阅，组织监事接受

尽职调查和确认个人资料，签署相关声明和承诺，为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

2019 年 7 月 18 日，监事会主席杨玉成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分别选举徐宜阳先生为监事、监事会主席。在监事会主席临时空缺期间，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推举黄琦监事为召集人，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保证了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

（二）准确把握监督定位，积极开展对董事会、经营层的履职监督

全面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2019 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 7 次、列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7 次，就公司战略实施、经营计划和执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同时，监事会负责人、监事和监事会工作人员通过参加或列席总经理办公会、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等方式，对公司重要决策及其执行情况保持持续关注。在上述工作过程中，监事会重点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服务国家战略、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照公司治理程序开展议事决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和履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不断完善履职评价工作。在日常履职监督的基础上，根据履职评价办法，结合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述职报告等相关材料，从工作业绩、履职尽责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评价意见作为参考依据纳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考核。

（三）切实加强财务监督，推动公司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认真审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对会计政策、财务重大事项和财务报告编制等进行监督。通过审阅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商定程序汇报等，分别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2019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

做好日常财务监督工作。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参与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财务事项及审计建议的讨论分析，跟踪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独立董事执行年报工作制度情况和年审会计师工作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料进行审核，同时，利用内审、内控等部门的工作成果开展财务检查监督工作。

（四）坚持风险导向，强化对风险和内控工作的监督

切实履行风险监督职责。积极贯彻落实上级股东关于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要求，推动公司健全穿透式、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机制。通过听取法务风控部门关于公司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工作的专题汇报和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及时了解。加强日常风险识别，对公司风险敞口、投后管理和项目风险进行动态跟踪，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重视和完善风险管理工作。

推动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

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及时督导，对内控缺陷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持续监督。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注和评估内控评价缺陷认定标准、评价覆盖面、评价重点内容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对公司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五）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运作效能

做好工作规划和调研。年初根据实际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并认真落实。促进监督工作和经营实际密切结合，因地制宜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其中，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形成综合监督报告；针对 H 股上市后面临的新情况，就提升监事会监督实效、增强监事会运作质量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出具对子公司宏源汇智公司的调研检查报告，从战略、运营和风险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完善履职能力保障。保障职工监事切实履职，对集团直属子公司派出监事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建立和维护监事履职档案。重点围绕香港上市工作，组织监事参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多项合规培训，提升监事规范履职意识和能力。依照规定做好信息征询，编制《监事会工作信息》，及时向监事推送最新政策和公司重要经营动态，为监事履职提供良好信息保障。

二、2019 年监事履职评价

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勤勉认真、专业高效履行监事职责。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认真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和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相关报告，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参与监事会制度建设，开展工作调研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自身监督履职能力，研究和分析公司经营信息，积极参加履职相关的培训活动。与董事会、经营层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稳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公司加快改革转型、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己任，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监督能力，发挥监督效能，为公司规范稳健运行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政策方针

学习贯彻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提高监事会政治站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将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相结合，维护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找准监督定位，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企治理效能。明确监事会监督目标，把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和服务国家战略作为重要监督内容，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围绕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做好各项监督工作，推动公司进一步贯彻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新要求，强化战略引领，主动适应金融监管

和行业发展新趋势，正视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加快业务转型发展和管理体制改革的。

（二）强化规范运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治理规定和监管要求

严格按照 A+H 股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监事会权责，确保监事会的权威性和独立性。根据需要优化监事会人员组成，及时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研究审议相关议案，对法定和重大事项出具监督意见；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管理会议。调整完善监事会运作保障措施，细化、优化工作环节，规范高效做好会议组织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完善监督机制，推动监督工作与经营工作紧密结合

研究完善监事会日常监督机制和具体举措，促进董事会、经营层履职尽责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充分发挥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和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作用，加强基层调研，提高调研频次和深度，对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进行跟踪分析，提高精准监督、专业监督能力。坚持风险导向，持续加强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的监测评估，加大对新冠疫情影响下经营风险防控工作和重点风险项目处置工作的监督，强化对内控缺陷识别、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再监督，推动风险问责。加强与法务风控、内审、财务、投管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和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合作，细化对直属子公司派出监事的工作指导，促进监督资源有效整合。

（四）加强履职保障，促进监事会监督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根据国有企业法人治理和上市公司运

作的新理念、新要求，构建科学有效的监事会制度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制订培训计划，组织系统内各级监事、监事会工作人员参与履职相关的外部和内部培训，加强行业沟通交流，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改进监事会工作信息保障工作，完善信息报送要求，提高经营信息透明度。加强监事会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和人才培养，为监事会监督履职提供良好支持。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其中的财务报表部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对外披露。

现将有关资料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以打造一流投资控股集团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四大布局”、“四大基础工作”为主线，全力支持证券业务发展，持续加大战略布局、提升投资能力、夯实管理基础，推进转型升级。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好经营业绩。

一、总体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3,885.37	3,477.25	11.74
总负债	3,037.06	2,765.29	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2.06	693.99	19.89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245.93	152.77	60.98
营业利润	69.51	52.01	33.65
利润总额	69.27	51.87	33.54
净利润	58.03	42.48	3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	41.60	3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6.19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3,885.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74%；合并总负债 3,037.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2.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89%，主要是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以及经营取得利润产生。

受益于 2019 年公司经纪、资管、投行、投资等各大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增长及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45.9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0.98%；净利润 58.0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6.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7.86%；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 26.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较上年同比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一）自有资产情况

剔除客户资金影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自有资产余额为 3,114.83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长 8.36%。公司所持自有资产中占比较大的项目有：

1. 金融资产：公司年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合计金额 1,760.15 亿元，占公司合并自有资产的 56.52%，较年初增加 400.00 亿元，增长 29.41%，主要是受益于公司持有的债券投资规模及公允价值增加。

2. 融出资金：受本年市场交易量增加，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增加影响，公司年末融出资金余额 530.48 亿元，占公司合并自有资产 17.03%，与年初相比增加 89.00 亿元，增长 20.16%。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公司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51 亿元，占公司合并自有资产 12.60%，与年初相比减少 270.17 亿元，下降 40.77%，主要是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

（二）自有负债情况

剔除客户资金影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自有负债为 2,266.53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长 4.81%。公司自有负债中占比较大的项目有：

1.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917.35 亿元, 占公司合并自有负债的 40.47%, 与年初相比增加 22.27 亿元, 增长 2.49%, 主要是发行公司债及长期收益凭证规模净增加所致。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839.44 亿元, 占公司合并自有负债的 37.04%, 与年初相比增加 45.82 亿元, 增长 5.77%, 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 170.65 亿元, 占公司合并自有负债的 7.53%, 与年初相比增加 34.97 亿元, 增长 25.77%, 主要是证券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所致。

4. 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余额 122.15 亿元, 占公司合并自有负债的 5.41%, 与年初相比减少 6.18 亿元, 下降 4.81%, 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

三、财务收支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2019 年, 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45.93 亿元, 较上年同比增长 60.98%。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10 亿元, 较上年同比增加 9.37 亿元, 增长 17.12%。其中: 受证券市场回暖、交投活跃度回升影响,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5.35 亿元, 增长 16.39%; 在资本市场加快改革、提升直接融资占比的政策背景下, 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和债券承销业务抓住机遇, 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2.86 亿元, 增长 32.68%;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0.91 亿元, 增长 7.59%。

2.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实现 56.0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7.47 亿元，增长 45.25%，主要受益于公司持有的债券和基金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买卖价差收益上升。

3. 利息净收入 32.2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 其他业务收入 89.6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65.23 亿元，增长 266.79%，主要是受益于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加。

（二）营业支出情况

2019 年公司合并营业支出 176.4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75.65 亿元，增长 75.08%。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业务及管理费 79.11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9.64 亿元，增长 13.87%，主要由于人工费用增加，同时本年首次使用新租赁准则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所致。

2. 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8.6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01 亿元，增长 30.53%，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业务支出 87.2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63.85 亿元，增长 272.93%，主要是基差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01.16 亿元，其中客户保证金现金净流入 167.78 亿元。剔除客户保证金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66.62 亿元，主要由于购买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流出额较高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76.01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 106.77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现金 32.89 亿元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75.64 亿元，主要是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795.90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58 亿元；港股发行股票收到现金 76.91 亿元；分配利润、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现金 51.03 亿元。

五、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以申万宏源证券母公司数据计算）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核心净资本	538.48	476.54	13.00%
附属净资本	23.00	107.20	-78.54%
净资本	561.48	583.74	-3.81%
净资产	704.34	623.31	13.00%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264.65	245.48	7.81%
表内外资产总额	2,710.75	2,518.78	7.62%
风险覆盖率	212.16%	237.80%	减少 25.64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9.86%	18.92%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59.18%	333.57%	减少 74.39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37.32%	130.22%	增加 7.10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9.72%	93.65%	减少 13.93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9.54%	31.54%	减少 2.00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7.05%	33.68%	增加 3.37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9.67%	20.28%	增加 9.39 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77.43%	172.09%	增加 105.34 个百分点

各项指标均符合风险监管标准要求。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735,412,391.33 元。集团母公司 2019 年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492,945,028.49 元，加上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2,060,439,341.07 元；扣除 2019 年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 1,126,797,228.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6,043,934.10 元。集团母公司 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220,543,207.46 元。

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6-2018 年申万宏源现金分红（含税）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年度可分配利润 (合并口径)
2016 年	200,566.06	383,797.38
2017 年	112,679.72	352,590.09
2018 年	112,679.72	284,448.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5.17%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在任意

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近三年分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建议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理由

综合考虑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明确比例规定，为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和部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2019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1. 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3,195,564.80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7,347,642.66 元结转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公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后，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texnews.hk> 对外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以提高业务开展效率，促进利润增长和长远发展。

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业务具有交易金额较大、交易时效性较强、易引发审议及披露程序的特点，公司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1,532.25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2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351.69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4.99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119.07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	0.030

				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及三方存款资金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3,735.97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026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852.52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71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724.80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63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142.33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28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1,048.00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207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培训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480.53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553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1.00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1,060.22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74
证券和金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正回购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管	10,000.00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	0.001

融 产 品 交 易	公 司 及 其 所 属 公 司	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现金流入总额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际发生额计算	
		支付正回购交易利息、认购 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等证 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 总额	10,001.29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际发生额计算	5.707
	中 国 光 大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 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 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 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 公开发行业管理的金融产品 等现金流入总额	31,246,809.09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际发生额计算	2.522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 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 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 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 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 金流出总额	3,581,836.94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际发生额计算	1.462
	上 海 国 际 信 托 有 限 公 司	与关联方进行正回购交易、 债券交易等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6,641,161.85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际发生额计算	0.627
		支付正回购交易利息、与关 联方进行债券交易等证券和 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0,144.57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际发生额计算	0.009
	星 展 银 行（中 国）有 限 公 司	与关联方债券交易等证券和 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30,476.88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际发生额计算	0.022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等证 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 总额	1,032.50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际发生额计算	0.001
	工 银 瑞 信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收取逆回购利息、与关联方 进行正回购交易、债券交易 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 流入总额	978,341.08	由于证券市场 情 况 无 法 预 计，交易量无 法预计，按实	0.083

				际发生额计算	
		支付正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逆回购交易、债券交易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92,360.36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85
租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1,462.17 ^注	280	7.668
综合服务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874.4	960	6.706

注：租赁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原预计金额为签订租赁期限为 1 年期的房屋租赁合同金额，2019 年度实际金额为签订租赁期限为 4 年 7 个月至 5 年期不等的三份房屋租赁合同金额，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需提交审议程序标准。

2020 年，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公司将继续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的业务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发生的交易。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3月27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注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059.03	1,532.2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101.79	351.6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129,750.57
	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现金流出总额			20,000.00	117,095.40
租赁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280	0	1,462.17 ^注
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874.4	0	874.4

注：2019 年度实际金额与 2020 年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 2020 年预计金额为签订租赁期限为 1 年期的房屋租赁合同金额，2019 年度实际金额为签订租赁期限为 4 年 7 个月至 5 年期不等的三份房屋租赁合同金额。

2. 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3月27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注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6.81	119.0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	0	0

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确定	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0
------------------------------------	----	------------------	---	---

注：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以现金流入、流出作为 2019 年发生金额。

3.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3月27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1}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56.56	3735.9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服务产生的支出			122.86	852.5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63.29	724.8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2.18	142.3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1,048.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单、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01.24	1,060.2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培训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480.5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3月27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注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培训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194.84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服务产生的支出			16.63	-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31,901.12	31,246,809.09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20,445.33	3,581,836.9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402,973.98	6,641,161.8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3月27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注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95.58	10,144.57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0	30,476.88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8,407.81	1,023.50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162,599.61	973,841.0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5,070.06	192,360.36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截至披露日（3月27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注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85,003.43	-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91,094.04	-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0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0	0

注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现金流入、流出金额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非主承销）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购买或卖出统一发行的（发行对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关联人不超过两家）、无特殊条款的有价证券或产品（如：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基金外包、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服务、存款服务、咨询及顾问服务、期货保证金存款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等，经公平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

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参照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3. 租赁

车辆和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和车辆等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租金参考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系统对接、信息查询、经济民警、车辆管理、物业管理或后勤保障、会员管理等服务，上述服务费用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成本加成等，经公平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2.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 6.0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对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 6.02），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 6.03）。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订立了期限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在各自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并按当时市价或费率互相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并由公司向其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鉴于中国建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国建投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国建投订立的框架协议构成上市规则项下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由于 2019 年度证券市场回暖，且 2019 年 12 月，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基金主做市商资格，申万宏源证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在上市规则下关连人士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做市业务等方面的业务合作需求明显增加，经测算，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证券及金融服务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不能满足公司的现时业务需要。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建议修订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中国建投／

或其联系人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及建议修订年度上限

（一）框架协议具体内容

1. 框架协议下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之间的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股权类产品或交易，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可换股债券及结构化产品；
- 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基金、信托、债券及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结构化产品；
- 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担保或无担保融资交易；及
- 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及衍生产品。

B. 证券及金融服务

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建投同意购买证券及金融服务，而本公司同意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惯例按现行市价向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向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本集团就该等服务收取服务费及/或其他费用；
- 租赁交易单元服务，本集团向机构客户出租交易单元并就该等服务收取交易佣金 及/或其他费用；
- 经纪服务，包括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经纪服务。本集团就该等服务收取经纪佣金；

- 投资银行服务，包括股权证券及其他产品的承销及保荐服务以及其他一般企业重组、并购和收购的财务咨询服务。本集团就该等服务收取承销佣金、保荐费、财务咨询费用及／或其他费用；
- 资产管理服务，本集团管理客户的资产及就该等服务收取管理费；及
- 其他综合证券及财务咨询及顾问服务，本集团就该等服务收取咨询费及／或其他费用。

2.定价基准

A.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的定价基准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的市场费率在整个市场相当透明及标准化。该等产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续费参照现行市价或参照适用于进行类似交易的独立第三方于交易时适用的现行市场费率公平磋商厘定。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主要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国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所（包括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及开放式基金市场开展，于该等特定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续费视乎所进行相关交易的特定交易场所而确定。

- 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中国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和金融产品

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国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现券买卖、债券借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利率互换等。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国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的价格根据中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国交易所债券市场报价确定。该等报价主要参考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对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估值数据、收益率曲线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成交行情等市场数据而确定。公司可每年度订阅中债估值数据，并通过官方及自愿性行业监管机构的信息渠道及网站（如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询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本公司亦可通过信息服务供货商（如万得信息）提供的数据库查询相关数据。

- 通过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金融产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黄金产品、期货等。股票期权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这些交易场所主要采用集中竞价机制，定价基准主要依据市场于某项证券和金融产品的成交情况而确定。公司有权进入相关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获得相关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实时报价。

- 通过开放式基金市场交易的证券和金融产品

开放式基金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主要品种包括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统称“基金产品”）。通过开放式基金市场的交易以相关基金产品交易当日单位净值作为定价基准。有关基金产品单位净值由基金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而得，而基金产品资产净值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照包括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在内的基金投资组合确定的。基金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方法刊载于基金合同及招募说

明书中，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

对于没有直接市场报价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而言，公司主要参考与两名或以上独立第三方就同类产品进行交易的定价，以确定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交易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优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及条款。

为确保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保障股东的整体利益，本集团已采用有关关连交易的内部审批及监控程序。

B. 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基准

证券及金融服务之定价基准如下：

- 代销金融产品服务 — 服务费应根据市场价格、行业惯例及代销安排项下金融产品的总额等多项因素，并参考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代销服务的收费水平而厘定，一般为0%至1.5%；
- 租赁交易单元 — 本集团按照通过交易单元进行的每次交易额的某百分比计算佣金，有关百分比按当时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厘定。交易单元租赁的佣金比率在市场中通常透明，本集团佣金比率与市场佣金比率基本一致，一般为0.02%至0.1%；
- 经纪服务 — 市场上该等服务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标准化。佣金率参照类似证券或期货的现行市场费率经公平磋商后厘定，一般为0.013%至0.3%之间；
- 投资银行服务 — 就股权类承销及保荐服务而言，参考类似类型及规模交易的现行市场费率并考虑特定行业性质、交易复杂程度、交易规模、相关客户与本公司的交易频率及当时的市场情况，从而根据前述因素透过竞争性投标及商业谈判而确定定价或参考独

立第三方就其他类似项目收取的标准定价确定；

就固定收益类产品（含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的承销费率而言，主要根据发行主体、债券品种和期限的不同，通过与发行人谈判或竞争性投标而确定；

关于投资银行业务的定价，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发布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时，应当在综合评估执行成本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公司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价格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 资产管理服务 — 资产管理服务的收费乃参照现行市场费率、资产规模及提供指定服务的复杂性等因素，经公平协商后厘定。该等服务的市场费率在市场上一般透明，本集团费率与市场费率基本一致，一般为0.01%至3%；及
- 其他综合证券及财务咨询及顾问服务 — 该等服务经参照类型及规模类似的交易的现行市场费率公平磋商厘定。

本集团向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的条款（包括定价条款）须与本集团提供予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额的其他独立机构客户的条款相若。证券及金融服务须通过适用于独立客户的相同或更严格的内部审批及监察程序并遵守相同或更严格的定价政策。

3.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即本公司 H 股上市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建议修订年度上限

具体建议修订如下：

A.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1) 原定年度上限和历史交易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止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年度上限	实际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实际交易金额	年度上限	实际交易金额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原定年度上限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实际交易金额
流入 ⁽¹⁾	不适用	1,705,401	不适用	186,464	4,690,721	2,289,738	4,048,500	802,234
流出 ⁽²⁾	不适用	1,070,086	不适用	1,210,413	4,053,000	1,557,666	4,419,000	537,000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产生之本集团现金流入总额及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产生之本集团现金流出总额未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审议批准之前，本公司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之实际金额将不会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之原定年度上限及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	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
流入 ⁽¹⁾	4,048,500	8,108,500	4,456,500	9,718,500
流出 ⁽²⁾	4,419,000	8,479,000	4,437,800	9,999,800

(1) 「流入」指本集团从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包括出售及赎回相关产品、从相关产品收取的利息。

(2) 「流出」指本集团从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包括购买相关产品，就相关产品支付的利息及对手方回购相关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

(3) 「流入」及「流出」反映了本集团与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之间资金的流向，该等资金对本集团收入的贡献方式表现为证券买卖差价或持有期利息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金融入利息支出、资金融出利息收入、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费、手续费及业绩报酬等收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等。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之历史交易金额与年度上限之间存在一定差额，是由于(a)本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提取受托资产、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认购及赎回本公司发行的公募产品以及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认购及赎回本公司发行的非公募／专户产品相关交易均与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需求密切相关，本公司在该等交易中的角色比较被动，由于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需求低于原预计金额，因此该等交易的实际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b)根据 2019 年度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的实际债券发行计划及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的投资策略，2019 年度本公司证券买入现金流出金额仅为原预计金额的 21.7%；(c)证券卖出交易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以询价方式确定证券交易的交易对手方，2019 年度公司在上述交易场所未与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达成债券卖出交易；(d)正回购及正回购还本付息交易单笔交易金额较大、交易频率较高、时效性较强，原预计金额为该等交易预留了足够的交易额度，但 2019 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笔数各为 1 笔，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仅各占原预计金额的 14.0%及 13.3%；及(e)基于实际业务合作需求及市场判断，公募基金申购需求与原定预计上限存在差额约人民币 5 亿元，额度使用比例约为 68%。

(2) 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的依据

①2019年12月，申万宏源证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ETF基金主做市商资格，申万宏源证券预计于2020开始与中国建投旗下的基金公司合作，为其ETF基金提供做市服务，因该合作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存在突破原定年度上限的可能性，因此，基于申万宏源证券的业务拓展需求，拟增加公司与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据万得资讯提供的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建投旗下的基金公司共有12个权益类ETF基金，其ETF最新总规模为人民币315亿元。基于该规模，按照公司设置的4%持仓上限计算，该类交易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入、流出金额¹预计分别为人民币12.60亿元。根据同花顺的资料，中国ETF基金的市场规模，2019年约为人民币11,704亿元，较2017年的约人民币6,086亿元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38.7%。基于此市场规模增长幅度，本公司预计中国建投旗下的基金公司2021年总规模在2020年基础上增长20%，按照4%持仓上限计算，该类交易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入、流出金额预计分别为人民币15.12亿元。

②2019年末，申万宏源证券加强了与基金公司（包括中国建投旗下的基金公司）的业务合作，申万宏源证券与中国建投旗下的基金公司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约为人民币7亿元。该类交易在该合作意向基础上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依据过往数据，2019年度申万宏源证券该类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的177倍，且2020年度公司对FICC产品的计划净投资额增加了人民币300亿元，投资中国建投旗下相关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按照新增净投资额5%的投资比例测算，该类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申购、赎回金额预计分别为人民币20亿元，比前期预计的该类交易流入、流出上限分别新增人民币15亿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申购、赎回金额预计分别为人民币20亿元，比前期预计的该类交易流入、流出上限亦分别新增15亿元。

③根据中国建投旗下信托公司的意愿，其拟于2020年委托申万宏

¹ 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投旗下的基金公司的 ETF 总规模乘以 4%的持仓上限计算。

源证券设立更多的主动管理型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委托管理本金规模（即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流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委托管理本金规模（即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流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考虑到委托人可能在委托资产管理当年或后续年度提取相应的委托资金，以最大口径预计基于此委托资产管理产生的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流出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提取委托资金规模（即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流出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提取委托资金规模（即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流出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

④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9 年新设立多支可用于投资公募基金的资产管理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受托规模达到人民币 115 亿元。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因现金管理业务需要，未来两年内存在申购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货币基金的需求。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托规模并按其 5%的投资规模测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流出规模预计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暂时闲置资金具备现金管理的需求，且于 2020 年初，中国政府颁布一系列保障措施，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国的中小企业提供必要支持。公司计划 2021 年就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中现金管理规模较 2020 年增加 50%，基于此，公司预计 2021 年申购总规模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5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申购中国建投旗下的基金公司管理的的产品规模（即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现金流出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7.5 亿元。因申购的相关产品可能在申购当年或后续年度赎回，以最大口径预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赎回基金总规模（即证

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现金流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赎回基金总规模(即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现金流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2.5 亿元。

B. 证券及金融服务

(1) 原定年度上限和历史交易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证券及金融服务之年度上限及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年度 上限	实际交 易金额	年度 上限	实际交 易金额	年度 上限	实际交 易金额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定年度 上限	4 月 30 日 止四個月 實際交易 金額
本集团向中国建 投及/或其联系人 提供证券及金融 服务产生的收益	不适用	19,085	不适用	12,851	19,000	15,323	22,800	11,680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集团向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产生的收益之实际金额未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审议批准之前,公司收益之实际金额将不会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证券及金融服务之原定年度上限及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建议经修订年度 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	建议经修订年度 上限

本集团向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产生的收益	22,800	107,300	27,360	135,360
-------------------------------	--------	---------	--------	---------

(2) 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的依据

①本集团拟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考虑到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中包含信托公司、租赁公司、技术公司、文化公司等，未来存在公司为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债券承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保荐、并购重组、推荐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的可能。2019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 12.19 亿元，比 2018 年度增长了 27.51%。公司预计投资银行业务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预计按每年约 20%的比例增长，按公司向中国建投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收入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5%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上限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②关于向中国建投旗下基金公司提供出租交易单元服务的佣金收入，公司于制定原年度上限时根据市场做了保守估计。由于 2019 年起证券市场变暖，股票市场整体交易量增大，例如上证指数成交金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5.5%，且增加了科创板等板块的交易；2020 年以来股票市场交易更加活跃，2020 年 1-2 月上证指数成交金额合计为 12.02 万亿元，2019 年 1-2 月合计为 6.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57%，且随着公司大力支持该类业务发展，公司 2020 一季度确认的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向中国建投旗下基金公司提供出租交易单元服务的业务收入已达人民币 1,028 万元，比 2019 年同期向中国建投旗下基金公司提供交易单元服务的业务收入人民币 121 万元，同比增长 749.59%。综合考虑上述市场变化和业务因素，以 2020 年一季度确认

的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共 3 个月）出租交易单元佣金收入人民币 1,028 万元为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交易单元佣金收入金额预计上限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比制定年度上限时预计的人民币 950 万元增加人民币 3,050 万元。2019 年起中国证券市场变暖，股票市场整体交易量增大，例如上证指数成交金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5.5%。公司预计证券市场保持该等比例持续增长，假定每年按照 30% 的比例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租交易单元佣金收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比制定年度上限时预计的人民币 900 万元增加人民币 4,300 万元。

③依据中国建投旗下信托公司的意愿，其拟于 2020 年委托申万宏源证券设立更多符合资管新规的主动管理型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本金预计为人民币 8 亿元。基于 2020 年新增基数，预计新增本金规模将逐年增长约 25%。按主动管理型产品 0.1%至 1.5%的管理费率，以及根据历史业绩表现及未来预期按 3.7%至 9%的超额收益部分的 0%至 50%收取业绩报酬计算，根据历史上相关金融产品的历史投资表现，实际投资回报率平均约为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4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除上文所载建议修订原年度上限外，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所有其他内容（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维持不变。

（三）提交依据及程序

由于公司与中国建投订立的框架协议项下建议经修订年度上限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超过 5%，因此

建议修订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建投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此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故该等股东派驻的董事将于董事会、该等股东将于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建议修订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二、持续关联交易的理由

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定期与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建投及其联系人）开展多种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公司根据成本、市况及本身所承受的风险、业务需求和发展需求等各项因素，基于内部评价机制及程序自不同供应商（包括属关连人士的中国建投及其联系人，以及独立第三方）购买适合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亦基于其业务需求以及本集团提供的产品的适合性，不时在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本集团购买证券及金融产品。

同时，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会向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建投及其联系人）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基于彼等的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技术专长和专业能力，公司不时获中国建投及其联系人委聘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

三、内部监控措施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内部监控措施，以规管框架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主要内部监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项：

1.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制订内部指引，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对于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公司已设立其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内部指引及政策。有关政策及指引载明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前询价、适用利率、定价程序、审批机构及程序、记录保存、监督及审查程序的要求。

3.对于向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将参照向两名或以上独立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提供的定价，以确定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中国建投及/或其联系人所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优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及条款。

4.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了法律合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提醒业务部门及本公司附属公司监督及控制该等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及附属公司指定专人作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联系人，负责建立各部门及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台账，每季度汇总统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测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以确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

5.持续关联交易须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审计师进行年度审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于进行的年度审阅意见，以及本公司审计师就持续关联交易进行的工作和结果会在本公司的年报中进行披露。

6.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记录均须妥为保存及存置。

四、公司独立董事就建议修订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聘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建议修订向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一份载有（其中包括）(1)建议修订的详情；(2)独

立董事委员会就建议修订致独立股东的函件；(3)独立财务顾问就建议修订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函件；及(4)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的通函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

审议本项修订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规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审计业务合同的约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并简称：毕马威）实施了 2019 年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综合毕马威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审计总体情况，以及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

2020 年需会计师审计的范围、内容与 2019 年基本保持一致。经协商，毕马威 2020 年审计费用报价为人民币 550 万元，与 2019 年审计费用一致；其中 A 股相关报告人民币 320 万元（含财务报表及部分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商定程序等）；H 股相关报告人民币 230 万元（含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 ESG 报告鉴证）。

现提请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等服务；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0 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条款 1 条，共修订条款 15 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数由原来的 284 条减少为 283 条，相关章节及相关条款序号顺应调整，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相关条款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以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稿）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而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复[1996]200 号文《关于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以合并的方式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1993 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2014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相互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为原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40,984,977 股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 2,504,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132278661Y。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39,944,56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设立中国共产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聘任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融资活动，充分利用各类经济资源和人力优势，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

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为 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 H 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转换为境外上市股票。所转让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本章程附表所列示。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39,944,56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22,535,944,560 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504,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或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专项授权董事会，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的可回购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购回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

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节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节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节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四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且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 (二) 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 股票的编号；
- (五)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 (七)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 (八)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五条 在 H 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 H 股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 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 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 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 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 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以下简称“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申请补发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

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

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党委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十七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九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做出的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按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的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的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 (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7)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 (8) 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周年申报表）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六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七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四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规定，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股东身份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由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四）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五）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六）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八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九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九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零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一百零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一百零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以举手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回购公司股份；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公司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机构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四）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

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的内容。

(五) 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及其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监事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其任职资格的，其就任时间应不早于获得任职资格的时间）。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 会议名称；
- (二) 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 股东姓名；
- (四) 代理人姓名；
- (五) 所持股份数；
- (六)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 投票时间。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 H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

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七条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四十一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换为境外上市股。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违反本章程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

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十一)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公司董事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除适用本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和其他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至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资产核销、不良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审定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七）、（八）、（十三）项以及重要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回购公司股份；对外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还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本条第(二)至(四)项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达或以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提前 5 日发出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在该项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具体实施办法；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 (二)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三)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四)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行为的行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

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 1 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差异，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一) 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 (二) 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并保证公司业务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审议前，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产水平。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

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一条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

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 (二) 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三) 会议通知；
- (四) 上市文件；
- (五) 通函；
- (六)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在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四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

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和其他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其他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媒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书面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三）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及相关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一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第二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七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1、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的表决权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
- 3、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该等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的含义与《公司法》所称的“经理”相同。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拟

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附表：于公司成立之日发起人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	248160000	18.8000%
2	上海市财政局	231000000	17.5000%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4453104	8.6707%
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0364256	2.3003%
5	中国上海房地产开发公司	25303546	1.9169%
6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25303546	1.9169%
7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303546	1.9169%
8	华能发电公司	22000000	1.6667%
9	中国石化上海金山实业公司	21121418	1.6001%
10	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	20242837	1.5335%
11	上海久事公司	18927052	1.4339%
12	上海实业公司	17330399	1.3129%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182128	1.1502%
14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5182128	1.1502%
15	珠海申光电子股份公司	14300000	1.0833%
16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公司	11000000	0.8333%
17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8333%
18	上海长途电信局	11000000	0.8333%
19	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0.8333%
20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	10560709	0.8001%
21	上海市医业公司	10121418	0.7668%
22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8	0.7668%
23	上海针织公司	10121418	0.7668%
24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10121418	0.7668%
25	申能电力开发公司	10121418	0.7668%
26	广东发展银行潮州分行	10121418	0.7668%
27	上海轻工供销公司	9473647	0.7177%
28	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	7591064	0.5751%
29	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	7591064	0.5751%
30	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0354	0.5250%
31	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	6508072	0.4930%
32	上海永生制笔股份有限公司	6424283	0.4867%
33	中华企业公司	6160709	0.4667%
34	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	6072851	0.4601%
35	英雄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6	太平洋化工（集团）公司	6072851	0.4601%
37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8	中国浦实电子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39	上海嘉丰股份有限公司	6072851	0.4601%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40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6072851	0.4601%
41	建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总公司	6072851	0.4601%
42	上海第三钢铁厂	5500000	0.4167%
43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5060709	0.3834%
44	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5060709	0.3834%
45	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	5060709	0.3834%
46	上海市工艺品展销公司	5060709	0.3834%
47	中航技上海公司	5060709	0.3834%
48	上海市公路建设总公司	5060709	0.3834%
49	内蒙古电管局	5060709	0.3834%
50	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	5060709	0.3834%
51	上海高桥石化公司	4736823	0.3589%
52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总公司	4400000	0.3333%
53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0.3333%
54	上海中星集团	4048567	0.3067%
55	江南造船厂	3806070	0.2883%
56	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30354	0.2750%
57	上海市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3512132	0.2661%
58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2500%
59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0.2500%
6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124283	0.2367%
61	上海宝山钢铁集团公司	3036425	0.2300%
6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36425	0.2300%
63	上海电机厂	3036425	0.2300%
64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上海分公司	3036425	0.2300%
65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	3036425	0.2300%
66	中国长城财务公司	3036425	0.2300%
67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36425	0.2300%
68	上海印钞厂	2975697	0.2254%
69	上海海洋石油公司东海浦东实业公司	2750000	0.2083%
70	总后勤部资金调剂中心	2530354	0.1917%
71	上海化工实业总公司	2530354	0.1917%
72	上海浦东华夏实业总公司	2530354	0.1917%
73	上煤第二管线工程公司	2530354	0.1917%
74	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30354	0.1917%
75	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	2530354	0.1917%
76	中国纺织机械技术进出口公司	2530354	0.1917%
77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2530354	0.1917%
7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530354	0.1917%
79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2530354	0.1917%
8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2530354	0.1917%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81	云南省证券公司	2530354	0.1917%
82	华亭集团公司	2200000	0.1667%
83	上海工业投资公司	2200000	0.1667%
84	上海延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0.1667%
85	上海铁路局	2200000	0.1667%
86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1667%
87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2200000	0.1667%
88	上海金海岸贸易投资公司	2200000	0.1667%
89	深圳南洋贸易公司	2200000	0.1667%
90	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112141	0.1600%
9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24283	0.1534%
92	上海金厦房地产实业总公司	2024283	0.1534%
93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	2024283	0.1534%
94	上海粮油进出口公司	2024283	0.1534%
95	上海闸北区医药公司	2024283	0.1534%
96	马鞍山钢铁公司	2024283	0.1534%
97	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1902826	0.1442%
98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0.1250%
99	上海电气联合公司	1606070	0.1217%
100	上海第五钢铁厂	1606070	0.1217%
101	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518212	0.1150%
102	上海宝钢总厂企业开发总公司	1518212	0.1150%
103	上海英达电子仪器厂	1518212	0.1150%
104	上海石洞口电力实业公司	1265177	0.0958%
105	上海爱使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6	沪东造船厂	1100000	0.0833%
107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8	上海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0	上海电力建设局	1100000	0.0833%
111	上海龙头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2	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3	国嘉光电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4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5	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7	天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118	上海金兴贸易公司	1100000	0.0833%
119	上海财经大学综合服务部	1100000	0.0833%
120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宁波公司	1100000	0.0833%
121	哈尔滨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0833%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22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	1100000	0.0833%
123	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1100000	0.0833%
124	上海渔轮厂	1012141	0.0767%
125	中迅电梯公司上海电梯公司	1012141	0.0767%
126	中国北方工业上海公司	1012141	0.0767%
127	中船工业总公司七院七一一研究所	1012141	0.0767%
128	上海民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29	上海中国国际旅行社	1012141	0.0767%
130	华东工业大学附属工厂	1012141	0.0767%
131	上海汽轮机厂	1012141	0.0767%
132	上海市普陀教具厂	1012141	0.0767%
133	中国高科集团公司	1012141	0.0767%
134	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	1012141	0.0767%
135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	1012141	0.0767%
136	上海爱尔奇皮革服装联合公司	1012141	0.0767%
137	化工部上海化工研究院	1012141	0.0767%
138	长江计算机（集团）联合公司	1012141	0.0767%
139	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0	浦东实华经济发展公司	1012141	0.0767%
141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2	上海锅炉厂	1012141	0.0767%
143	浙江证券有限公司	1012141	0.0767%
144	重庆钢铁设计院	1012141	0.0767%
145	天津港储运公司	1012141	0.0767%
146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12141	0.0767%
147	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12141	0.0767%
148	扬州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1012141	0.0767%
149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	1012141	0.0767%
150	建行大连信托投资公司	1012141	0.0767%
151	嘉定集装箱厂	991899	0.0751%
152	上海华能实业公司	990000	0.0750%
153	上海市劳动服务公司	809713	0.0613%
154	上海浦东浙海经贸实业总公司	759106	0.0575%
155	上海创新科技公司	759106	0.0575%
156	上海锦江航运有限公司	708499	0.0537%
157	中国外运上海公司	708499	0.0537%
158	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	708499	0.0537%
159	第二住宅建筑公司	550000	0.0417%
160	上海钢铁工艺技术研究	506071	0.0383%
161	上海冶金设计研究院	506071	0.0383%
162	中国布达佩斯贸易中心驻京办事处	506071	0.0383%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63	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506070	0.0383%
164	上海轻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06070	0.0383%
165	上海良达服务公司	506070	0.0383%
166	上海市石油总公司	506070	0.0383%
167	上海长宁房地产集团公司	506070	0.0383%
168	上海市畜产进出口公司浦东公司	506070	0.0383%
169	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6010	0.0383%
170	上海市对外贸易公司	506070	0.0383%
171	上海南空军械厂	506070	0.0383%
172	上海大都市总公司	506070	0.0383%
173	上海沪昌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4	上海市儿童少年活动基金会	506070	0.0383%
175	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6	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7	浙江天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506070	0.0383%
178	707 研究所	506070	0.0383%
179	宜春金店	506070	0.0383%
180	南京无线电厂	506070	0.0383%
181	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	506070	0.0383%
18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	506070	0.0383%
183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6070	0.0383%
184	绍兴市信托投资公司	506070	0.0383%
185	上海市土产进出口公司	425100	0.0322%
186	上海康达纺织联合公司	404856	0.0307%
187	上海南神贸易公司	334006	0.0253%
188	上海农垦农机公司	313764	0.0238%
189	华能上海分公司	303642	0.0230%
190	上海申通房地产公司	303642	0.0230%
191	上海钢管厂	303642	0.0230%
192	上海交家电（集团）公司广源公司	253035	0.0192%
193	轻工住宅总公司第四分公司	253035	0.0192%
194	上海农机供应公司	253035	0.0192%
195	上海万安电器厂	253035	0.0192%
196	上海新静安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53035	0.0192%
197	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3035	0.0192%
198	上海交银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202428	0.0153%
199	上海锦江饭店	202428	0.0153%
200	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202428	0.0153%
201	上海第七棉纺厂	202428	0.0153%
202	上海市煤气公司	202428	0.0153%
203	成都人民商场	202428	0.0153%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204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202428	0.0153%
205	国营肖山湘湖实业公司	202428	0.0153%
206	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457	0.0092%
207	太平洋证券研究所	111335	0.0084%
208	上海崇明纺织机械配件厂	101214	0.0077%
209	上海联谊纺织品工贸联合公司	101214	0.0077%
210	上海第一纺织机械厂	101214	0.0077%
211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	101214	0.0077%
212	上海市轻工业职工大学	101214	0.0077%
213	上海南墨精细化工厂	101214	0.0077%
214	上海工业缝纫机厂	101214	0.0077%
215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01214	0.0077%
216	上海航天局第 809 研究所	101214	0.0077%
217	上海日用化学公司	101214	0.0077%
218	上海沪墨矽钢电器厂	101214	0.0077%
219	交通都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	101214	0.0077%
220	上海水泥（集团）公司	101214	0.0077%
221	南通华金毛纺有限公司	101214	0.0077%
222	江阴市轮胎公司	101214	0.0077%
223	西安解放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01214	0.0077%

附件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删去原条款中的固定期间的表述。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u>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u>出书面通知。</u>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八十七条 <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 <u>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u>	删去 （其后条款顺延）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网络方式的具体细节将遵从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长期适用性，在此不再细述。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十八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	《证券法》第九十条

	<u>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u>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u>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u>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u>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u>选举产生。 （三）<u>董事会、监事会</u>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并与《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三条保持一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u>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u>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u>参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u>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u>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 。。。。。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u>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	《证券法》第八十

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u>证券发行文件和</u>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二条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通过 <u>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u> 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 <u>报纸和指定网站</u>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 <u>报刊</u> ，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 <u>报刊</u>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通过 <u>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u> 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 <u>网站和其他指定媒体</u>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 <u>网站和其他媒体</u> ，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 <u>网站和其他媒体</u>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 <u>及其他监管机构</u> 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 <u>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u> 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实际情况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据此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建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删除条款 1 条，共修订条款 7 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原来的 82 条减少为 81 条，相关条款及文中引述的条款序号做顺应调整。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稿）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

第五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召集会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会议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除非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第十八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香港上市外资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 第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二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股东身份由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时制定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

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价或者变相有价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四十二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当以举手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第四十四条 当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四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的内容。

（五）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四十七条 采取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比例。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第四十八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名称；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股东姓名；
- （四）代理人姓名；
- （五）所持股份数；
-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投票时间。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 H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回购公司股份；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或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中的一方或多方，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监事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其任职资格的，其就任时间应不早于获得任职资格的时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六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七十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七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七十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七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第七十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七十五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换为境外上市股票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附件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45</u>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 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 <u>年度</u> 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u>20</u> 日前 <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u> 发出书面通知， <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发出书面通知。</u> 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第十六条 <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书面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 <u>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u>	删去 (其后条款顺延)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当以	网络方式的具体

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细节将遵从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长期适用性，在此不再细述。
第十八条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u>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u>境内上市股份</u>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u>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u>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u>内资股</u>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 项 规 定 的 批 复》、《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并与章程中表述相一致
第四十一条 。。。。。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u>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u>	第四十条 。。。。。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 <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u>	《证券法》第九十条

<u>限制。</u>	<u>配合。</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大会。</u>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国务院关于调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徐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张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现将有关资料呈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附件：候选人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徐志斌，男，汉族，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徐志斌同志自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高盛集团工作，先后任环球控制部高级分析师、项目经理、团队经理，运营风险管理部欧洲区负责人、总监、执行董事，市场风险管理部执行董事等职务；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风险管理部业务总监、总经理、高级业务总监；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代行总经理职责；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自 2019 年 9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志斌同志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运筹学专业，取得理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专业，取得哲学硕士学位。

张宜刚，男，汉族，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张宜刚同志于 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四川省盐亭县政府多种经营办公室、四川省盐亭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办公室、四川省绵阳市委办公室；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川省委办公厅办公室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其间：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挂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调研员（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挂任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张宜刚同志于 1983 年 8 月毕业于西南农学院（2005 年更名为西南大学）农学专业，取得农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诚信、忠实的态度依法独立履职，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梅	12	12	0	同意	0
谢荣	12	12	0	同意	1
黄丹涵	12	12	0	同意	2
杨秋梅	11	11	0	同意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3 次。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的任职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储晓明

	委员：冯戎（已离任）、陈亮（已离任）、陈建民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梅 委员：储晓明、屈艳萍（已离任）、谢荣、杨秋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谢荣 委员：叶梅、黄丹涵、王洪刚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民 委员：屈艳萍（已离任）、黄丹涵、王洪刚

2.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9 年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1.10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2.20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审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2.26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11.22	1.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12.27	审议《关于审议<申万宏源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审阅事项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1.10	1.审议《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2.审议《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1.22	审阅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重点等情况。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2.20	1.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重点等情况。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2019.4.22	审议《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2019.8.13	1.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2019.10.23	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听取事项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019.1.10	审议《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2019.2.20	听取《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风险情况的报告》，审阅《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2019.8.13	听取《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风险情况的报告》。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任期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从自身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出发，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题均投以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四）采取多种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我们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每月公司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随时提

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均得到了及时的回应；三是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会议及休会期间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项汇报；四是通过参加年度经营会、实地调研等方式了解公司基层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加深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我们认为，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丰富履职经验，有利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持续提高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我们始终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为更好地履行职责，结合 A+H 上市要求，在加强自学的同时我们还认真参加公司在 1 月、4 月、6 月围绕香港上市公司要求组织的各项培训，重点学习了香港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H 股信息披露、董监高责任等规范运作要求，充实完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知识体系，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以适应公司成为 A+H 上市公司后的监管环境变化。

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对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并就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关于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对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对关于陈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就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在会前发表前认可意见。

6.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半年度内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对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就 2019 年三季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9.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就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对申万宏源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2019年公司A股和H股共披露350则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和12份所属证券子公司月度财务数据简报。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股总股本 22,535,944,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26,797,2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366,147,800.49 元转入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包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情况、与再融资相关的股份限售等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关注监管动态和行业热点，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贡献，做到了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2020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梅 谢荣 黄丹涵 杨秋梅